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暨檢查實施辦法

103.08.08 第一次行政會報修訂

106.01.01 改隸修正

110.6.30 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正

111.2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培養學生端正服裝儀容，養成高尚氣質，做到服裝整齊清潔，儀容端莊大方，遵守團體紀律之習性，以維護傳統優良校風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九十一學年度導師會報決議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6 日台軍字第 0940125967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三、服裝用品規範：

(一) 校服：

1. 男生：

- (1) 襯衫：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、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、可配戴藍白斜紋領帶。
- (2) 長褲：深藍色長褲(學校標準型)。
- (3) 外套：冬季防風外套。
- (4) 鞋：黑色皮鞋。
- (5) 皮帶：學校制式黑色皮帶。

2. 女生：

- (1) 襯衫：夏季著白色短袖襯衫、冬季著白色長袖襯衫。
 - (2) 長褲(裙子)：夏季著格子裙、長褲，冬季著深藍色長褲。
 - (3) 外套：冬季防風外套。
 - (4) 鞋：黑色皮鞋。
- (二) 體育服：(男、女款式相同)

1. 夏季：著短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、短褲。

2. 冬季：著長袖運動上衣及運動長褲，並另加運動外套。

3. 鞋：球鞋須具符合體育功能之一般球鞋，繫鞋帶型式，保護雙足之功效，款式不拘。

- (三) 書包：側背式包(印有東勢高工字樣)或後背包(印有 TSVS 字樣)。

(四) 識別規定：

1. 制服部分：冬、夏季襯衫均於左側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線正楷體繡製校名、姓名，年班以金黃色線正楷體橫向繡製，科別以紅色線正楷體直向繡製(如附圖)。

2. 外套部分：

體育服外套、實習服外套：於左側口袋上方(左胸前)以金黃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姓名、年班與科別(校名不繡，如圖下排文字)。

3. 體育服、實習服部分、體育服(於印製校名下)、實習服(於左側口袋上方)以深藍色線正楷書體繡製年班、姓名及科別(校名不繡，如上圖下排文字)。

四、服儀檢查實施方式：

由生輔組及師長不定期實施檢查，檢查不合格學生納入書面自省管制名冊內，每日要求學生實施複檢及實施書面自省，直到服儀合格為止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班經導師同意，得於每週開放 1 天穿著班服上衣，且須印有 TSVS (或東勢高工) 及科別字樣，以作為辨識，另社團服裝僅限社團時機穿著。

- (二) 有下列情形時，應遵守學校統一服裝規定：

- 1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課程結束後可統一更換為班服。
 - 2、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，若學生未穿著上述規定服裝，或違反實習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授課老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 - (三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 - (四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六) 如考量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時，學校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 - (七) 上衣或外套按規定縫繡學號或標誌，服裝上不得黏縫任何其他標誌或貼布。
 - (八) 褲子以直統為準，不得高腰或翻摺褲管及黏縫任何標誌或貼布。
 - (九) 皮鞋不得加裝飾物或亮片。
- 六、服裝儀容檢查之處理：
- 對於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下列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：口頭糾正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至學生複檢合格為止。
- 七、特殊情形之處理：
- 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，於接受輔導或管教措施時，發生拒不服從、態度不佳或與老師言語衝突者，由導師與家長聯繫，並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、第十一條規定，辦理相關懲處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